

北京老年医院污水站运行维护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丰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水站运行维护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北京老年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服务期限：壹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工作，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2) 负责污泥、栅渣的清掏、处理，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3) 负责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净水剂、试剂等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合格证书、资料等报甲方备案。
- 4) 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剂等运输、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 5) 负责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工作（单个配件500(含)元以下由乙方承担）；
- 6) 负责污水处理站所有运行记录、档案及资料管理；
- 7) 负责污水处理站水质及尾气检测，检测项目及频次满足北京市排污许可要求，检测所需的相关费用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 协助甲方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审工作及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维护、数据上报、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等）及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工作；
- 9) 因污水处理系统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罚款属投标人责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10) 乙方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等。
- 11)、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相应处理级别要求(如出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每日两次站内自检：PH、余氯。

2、每周一次第三方监测(出具CMA检测报告)：PH、余氯、COD、SS。

3、每月一次第三方监测(出具CMA检测报告)：PH、余氯、COD、SS、粪大肠菌群。

4、每季度一次第三方监测(出具CMA检测报告)：PH、余氯、COD、SS、粪大肠菌群、BOD、氨氮、动植物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如有变动，必须符合排污许可及采购人要求，第三方检测公司由甲方指定，上述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得单独支付。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运营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 847799.93 元/年。

1、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下一个季度开始前10日内乙方与甲方就乙方上一个季度的合同履行情况，依据《北京老年医院污水站运行月考核表》及《考评得分附区间明细表》(见附件1、附件2)进行结算。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后在本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有效发票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后，在本季度开始第一个月的20日之前支付；最多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25%。

2、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设备保养费、设备维修费(配件500(含)元以下由投标人承担)、污水池清理及清洗费、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北京市排污许可要求中的检测项目所需费用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作费、废液处置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

特色服务（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费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承接污水处理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处理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协助乙方熟悉污水站设施设备。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指定总务处做为本合同的主管部门，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全面监督；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5、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金额支付相应乙方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及文件要求，按时参加会议、接受培训、考核，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工作等。
-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 3、严格制订药剂配比制度，并根据污水排放量，按小时及时进行调整，每

半年提交一次次氯酸钠和其他药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污水处理站配置5人。污水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工作日白班双人在岗，夜班至少 1 人值班（特殊时期 2 人值班），值班电话及项目负责人通讯 24 小时畅通。

5、乙方负责对上岗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培训，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人员不得上岗。

6、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剂原料采购，如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7、乙方应定期与不定期培训，保证每位运行人员熟悉设备、工艺及应急预案，能够独立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操作。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因乙方及派入甲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及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人先期追诉的，则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服务人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所派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所派人员患有不能从事本职工作的疾病；
- (3) 乙方所派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4) 乙方所派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所派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11、甲乙双方因每月考核、结算服务费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甲方确认的数额先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甲方的各项服务事项，否则，乙方承担由于终止乙方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在此之前乙方必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因减员出现

空岗情况。如出现空岗，扣除空岗期间的乙方服务费。

13、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的情况。

14、乙方应保障本合同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乙方履行乙方服务中发生因乙方管理缺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电、盗抢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甲方或者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除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外，还包括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15、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出水水质检测工作，并负责出具第三方监测机构（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出水水质监测合格报告，监测报告交甲方一份留存。

16、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和维修工作，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7、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池清掏清洗工作和污泥栅渣清运处理，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8、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记录及档案管理，并符合政府监管部门要求。

19、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及其他执法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20、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22、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资产。

23、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10 分钟内做出反应，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3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做好设备维修的备用更换材料储备库存。在设备出现故障时的维修小故障当天解决，大故障三个工作日内解决。

24、乙方需服从甲方疫情管理方面的统一要求。

25、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考核验收

第十条 考核验收管理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2. 甲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见附件)；
3. 甲方采取每月依照考核办法考核评分和直接扣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方式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在本合同履行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二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发生超过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五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 1、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1年。
-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污水处理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

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北京老年医院污水站运行月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服务人员 指标 (20 分)	服务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	10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1 分	
	应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在岗人员身体 健康	5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着工作服，须佩戴胸牌，整洁、规范(不 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	5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文明礼貌 行为规范 (10分)	态度温和，做到微笑服务，能够使用 礼貌用语	3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上岗不得吸烟、饮酒、吃零食、嚼口 香糖	3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吹口哨、听 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 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 瞌睡等	4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遵守纪律 (20分)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总务处相关 规定	4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	2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按时参加总务处等医院会议、学习、 培训，服从管理	2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执行安全生产、医院感染操作规程	2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不得扰乱医院常工作秩序，积极接受 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4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严禁把公共财物占为己有或转送，严 禁破坏污水设施设备，上班时间严禁 从事非污水运行服务的活动	6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 0.5 分	
污水站服 务指标 (50分)	认真做好总务处要求各项记录，记录 要真实、准确	10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按时间节点完成检测项目	10	未达标，每件次 扣 1 分	

做好排污许可证及医废平台的维护和 数据上报工作	10	未达标，每件次 扣1分	
做好设备维护及保养工作	10	未达标，每件次 扣1分	
做好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	10	未达标，每件次 扣5分	
总分			

被考核公司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考评得分附区间明细表

评分结果 (X)	违约金
$X \geq 90$ 分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X < 6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意义，可由书面形式向总务处领导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解决，